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6人，实际表决监事6人，分别是侯岳屏、韩钢、杨春燕、谢沛锜、何圣、李铭森监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